

專案質詢

8-4-12-051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矯正機關，包含監獄、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戒治所等，截至今年七月底，收容人數較核定容量多出 10,914 人，超收比率達到 20.3%，導致受容人平均分配到的活動空間嚴重不足，影響收容人的基本人權。今年八月通過軍事審判法的修法，軍事監獄及看守所的收容人將分兩階段移交法務部矯正署轄下的各個監獄及看守所。法務部應與國防部協調，將國防部原管轄的收容機構及戒護人員移撥給矯正署使用，以舒緩收容空間及管理人力不足的問題，以維護收容人的基本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給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之人性尊嚴的待遇」，所謂的人性尊嚴包含收容空間在內。今年三月，國際專家在審查我國落實兩公約的施行狀況之結論性意見中，便指出我國監獄有嚴重超收的問題。
- 二、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整體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比率從 2009 年的 17%，截至今年七月底為止，已上升至 20%。若進一步區分矯正機關之類型，就看守所的部分，平均超收比率達 27.8%，全國十二間看守所全部都超收，超收前三名的新竹、台南與台北看守所，超收比率達到 50.7%、43.3%和 39.2%；就監獄的部分，平均超收比率達 25.9%，全國二十四間監獄僅三間收容人數在核定員額之內，超收前三名的高雄第二、台北與桃園監獄，超收比率達到 45.1%、45%和 43%。
- 三、各地矯正機關超收情況嚴重，首當其衝的便是每位收容人可以分配到的活動空間遭到大幅壓縮。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核報告指出，各矯正機關每名收容人平均使用面積僅 0.4 坪，其中高雄第二監獄僅 0.31 坪，為全國最低者。甚至除綠島、金門監獄及台北、台南少年觀護所與明陽中學外，其餘矯正機關均未符合法務部所要求，每名收容人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至少應配置 0.7 坪的規定。目前矯正署雖然已就擴建、整建矯正機關提出規劃案，但因地方政府及民眾多持反對意見，短時間內難以有效紓解超額收容的情況。

- 四、配合軍事審判法的修正，原軍事監獄與看守所的收容人將分兩階段移往法務部矯正署轄下的矯正機關收容。法務部應同國防部協商，在明年一月第二階段移監完成後，儘速將空出的台南監獄、台南監獄北部分監、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移撥矯正署使用，以舒緩目前各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的狀況，相關戒護人員的移撥亦應一併列入協商範圍當中。